

#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 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海有

填表人：刘海有

建设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7000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编制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7000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 目录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 3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	14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3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39
附图 4 现场照片 .....	40
附件 1 营业执照 .....	43
附件 2 委托书 .....	44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5
附件 4 环评批复 .....	46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50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51
附件 7 危废合同 .....	54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62
附件 9 检测报告 .....	64

表 1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北纬 N: 23°35'50.99", 东经 114°38'32.25")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玻璃 36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光学玻璃 288 万 m <sup>2</sup> (2023年7月13日产光学玻璃0.70万立方米, 2023年7月14日产光学玻璃0.73万立方米, 2024年1月18日产光学玻璃0.70万立方米, 2024年1月23日产光学玻璃0.70万立方米,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li> <li>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li> <li>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li> <li>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ol>				

	<p>8.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委托书；</p> <p>9.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10.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0〕36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执行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详见下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b>（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907 1420 1288">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执行标准</p> <p>项目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1 印刷、烘烤废气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24 1420 2049">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 <td>VOCs</td> <td>120</td> <td>15</td> <td>2.25<sup>①</sup></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SS	400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120	15	2.25 <sup>①</sup>	2.0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SS	400																																
	CODcr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120	15	2.25 <sup>①</sup>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	/
备注	注：当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时，总 VOCs 按上表中排放速率限值的 50%严格执行。				
项目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2 厂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mg/m <sup>3</sup>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项目员工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2-3 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	2.0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1。					
表 1.3-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单位：Leq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 表 2 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由来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是一家主要生产光学玻璃的公司。2020 年 8 月，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河源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0〕36 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系统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00MA53C6UD8U001P（详见附件 5）。

根据《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521.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863.56m<sup>2</sup>，主要建设：1 栋 2F 厂房 1、1 栋 1-2F 的厂房 2、1 栋 3F 的研发楼、1 栋 4F 宿舍楼、1 栋 1F 保安室，年产 360 万 m<sup>2</sup> 光学玻璃。项目人员办公食宿均在厂区内，项目雇佣职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2023 年 6 月，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申请自主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521.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655.56m<sup>2</sup>，主要建设：1 栋 2F 厂房 1、1 栋 1-2F 的厂房 2、1 栋 3F 的研发楼、1 栋 4F 宿舍楼、1 栋 1F 保安室，年产 288 万 m<sup>2</sup> 光学玻璃。项目人员办公食宿均在厂区内，项目雇佣职工 14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印刷、烘烤工序每班工作时间 5 小时，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验收范围如下：

(1)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521.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655.56m<sup>2</sup>，主要建设：1 栋 2F 厂房 1、1 栋 1-2F 的厂房 2、1 栋 3F 的研发楼、1 栋 4F 宿舍楼、1 栋 1F 保安室。

(2) 288 万 m<sup>2</sup>/年光学玻璃生产线；

(3) 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2023 年 6 月，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监测工作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 4.1 要求，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1 的排放要求，本项目临近执行日期，因此本项目验收进行补充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对该项目废气进行补充现场采样监测。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报告。

## 2.2 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中心坐标：北纬 N: 23°35'50.99", 东经 114°38'32.25")。

项目东南面是和谐路，西南面是杨子路、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面是新陂路，东北面是河源市鹏准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 2.3 建设内容

表 2.3-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规模	一期验收工程规模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1	厂房 1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厂房 1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一致
	2	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	厂房 2 建筑面积为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不一致，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辅助工程	1	研发楼	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	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	一致
	2	宿舍楼	总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1 层为厨房和食堂，2F-4F 为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1 层为厨房和食堂，2F-4F 为员工宿舍	一致

	3	门卫室	主要用于安保值班	主要用于安保值班	一致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管网	由市政管网给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由市政管网给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一致	
	2	供电/照明/电信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一并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后 70%回用于清洗工序，30%浓水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定期捞渣，补充损耗，不外排，循环使用。	不一致，①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②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磨边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上清液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	项目 未暂设置磨边工序，目前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无磨边废水产生。	不一致，验收项目无磨边工序，无磨边废水产生。	
	2	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1）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
			油烟废气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
	3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远离民居点	隔声、减振、消声措施，远离民居点	一致
4	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废处理		置		
		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废玻璃渣、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废油墨桶	交给供应商回收	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不一致，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致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废水站旁设置应急池，应对事故情况下废水的接纳，因为考虑废水处理站为地面结构，因此建议设置一个容量不低于 15m <sup>3</sup> 的应急池。	项目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一个容量 15m <sup>3</sup> 的应急池	一致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表 2.3-2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一期验收实际内容	层数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8521.38	28521.38	/	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33863.56	33863.56	/	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3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3485	33485	/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厂房 1	m <sup>2</sup>	800	800	2F	与环评一致
	厂房 2	m <sup>2</sup>	29640	29640	1F-2F	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研发楼	m <sup>2</sup>	1200	1200	3F	一致

	宿舍	m <sup>2</sup>	1800	1800	4F	一致
	门卫	m <sup>2</sup>	45	45	1F	一致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378.56	378.56	/	一致
其中	地下室	m <sup>2</sup>	378.56	378.56	/	一致
5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16395.56	16395.56	/	一致
6	建筑密度	%	57.48	57.48	/	一致
7	总绿地面积	m <sup>2</sup>	855.641	855.641	/	一致
8	绿化率	%	3	3	/	一致
9	停车位	个	30	30	/	一致

### 2.4 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年产量见下表。

表 2.4-1 主要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内容	一期验收内容	一期验收期间	
1	光学玻璃	360 万 m <sup>2</sup> /a	288 万 m <sup>2</sup> /a	0.69 万 m <sup>2</sup>	验收期间日产量按监测期间的日产量均值算

###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内容		一期实际内容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作用工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玻璃	万 m <sup>2</sup>	420	20	336	20	外购	箱装	仓库 常温 储存	各个工序
2	金钢轮	万个	1.5	0.1	0	0	/	/		磨边
3	油墨	吨	20	2	16	2	外购	桶装		印刷
4	液态纳米二氧化硅	吨	30	2	24	2	外购	桶装		镀膜
5	PET 保护膜	万平方	120	10	96	10	外购	箱装		贴合

###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内容	后期验收内容	规格	工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4	4	0	XC-3660	切割	/

2	CNC	台	50	0	50	/	磨边	/
3	磨边机	组	4	0	4	/	磨边	/
4	激光机	台	8	6	2	TS-2000	开孔	/
5	气浮钢化炉	台	2	0	2	/	钢化	电能
6	钢化炉	台	4	3	1	SY-1650	钢化	电能
7	喷涂机	台	18	12	6	SQ-1500	印刷	/
8	烤炉	台	20	17	3	FC-1500	烘烤	/
9	清洗机	台	25	25	0	HKD-1600	清洗	/
10	纯水机	台	4	0	4	JYH-10T	制纯水	/
11	空压机	条	8	8	0	JY-100P	/	/
12	丝印机	台	8	8	0	KN-2500	印刷	/
13	中央空调	台	12	4	8	UB-200P	/	/
14	中央水处理系统	组	4	2	2	JYH-20T	/	/
15	TP 贴合自动生产线	条	4	1	3	PX-1500	贴合	/
16	化学钢化炉	条	2	0	2	/	钢化	电能
17	工业打印机	台	2	1	1	DIP-1800	/	/
18	研磨机	台	10	0	10	/	磨边	/
19	AR 镀膜线	条	2	1	1	/	镀膜	/

### 2.7能源消耗情况

供电：本项目设备均以电力为主要能源，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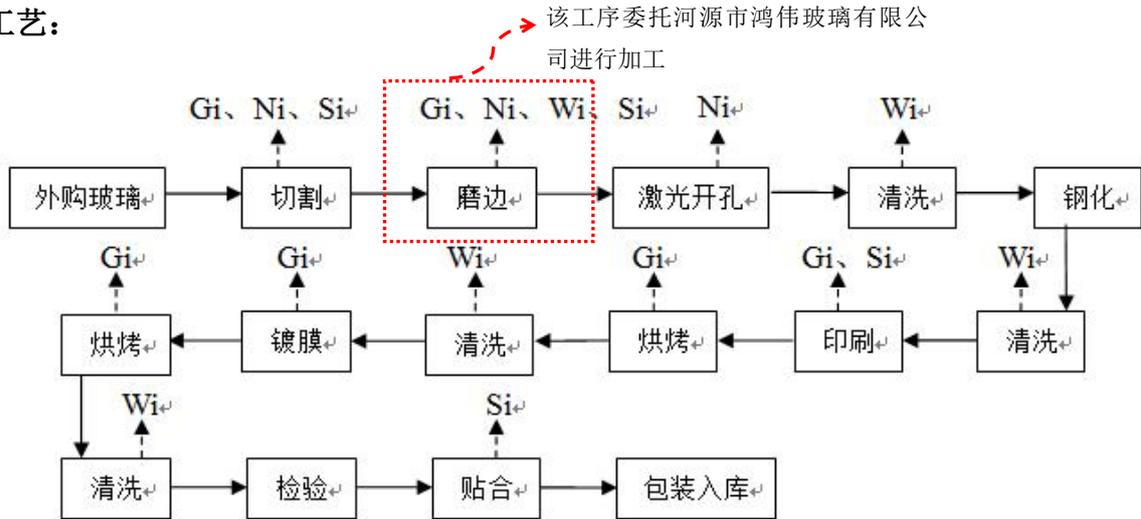
### 2.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共有员工 140 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280 天，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480 小时，项目印刷、烘烤工序每班工作时间 5 小时。

### 2.9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污流程

(1) 玻璃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



本次验收项目暂未设置磨边工序，现场实际生产工艺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其他工序未发生变化。

**实际工艺说明：**

- (1) 切割：玻璃原片通过切割机切割成指定规格玻璃片，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
- (2) 磨边：该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不设置本段工序，因此无磨边废水产生。
- (3) 激光打孔：在玻璃片的指定位置上打孔，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 (4) 清洗：利用清水简单清洗，擦去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 (4) 钢化（电能）：将处理好的玻璃片放入钢化炉中，对玻璃片进行钢化，主要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 (5) 清洗：利用清水简单清洗，擦去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 (6) 印刷：将客户要求的 LOGO 图样，通过丝网印刷到玻璃上，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 (7) 烘烤：将印刷在玻璃上油墨烘烤，使其更好的附着在玻璃上，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 (8) 清洗：利用清水简单清洗，擦去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 (9) 镀膜：液态纳米二氧化硅通过镀膜机在一定压力下雾化后沉积在玻璃表面上，在玻璃表面形成一层薄薄的膜，镀膜机为密闭设备，因液态纳米二氧化硅成分中含有水，故有少量水蒸气产生。该工序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
- (10) 烘烤：将镀膜成功的玻璃进行烘烤，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 (11) 清洗：利用清水简单清洗，擦去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
- (12) 检验：人眼观察产品外观是否合格。
- (13) 贴合：在玻璃上贴上一层 PET 膜，起到保护玻璃表面的作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
- (14) 包装入库：将产品利用包装材料包装，形成最终产品进入仓库，此过程中会产生固废。

**产污环节：**

**表 2.9-1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SS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处理后清洗后的废水清洗即可。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定期捞渣，补充损耗。	
废气	印刷、烘烤	VOCs	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	设备运作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加强维护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产	废玻璃、玻璃渣	
	废水处理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生产	废油墨桶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2.10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河源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0〕36 号）的要求。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厂房布局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表 2.10-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验收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切割好的玻璃放 CNC 加工中心内，玻璃片从而得到打磨，磨去其棱角，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	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不设置本段工序，因此无磨边废水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磨边工序委外加工，减少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产生。
处理设施	更换的清洗废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 70%（75.6m <sup>3</sup> /a、6.3m <sup>3</sup> /月）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 30%（32.4m <sup>3</sup> /a、2.7m <sup>3</sup> /月）的废水浓水经单独收集后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①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增加产污工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厂房布局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2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63.56 平方米；厂房 1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厂库，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1 层为厨房和食堂，2F-4F 为员工宿舍。	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29640m <sup>2</sup> ，本项目厂房 2 建筑面积为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厂房布局发生变化不增加产污工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表 2.10-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项目性质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部分项目产品实际与环评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未超过环评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显示，项目属于达标区域，根据核算污染物 VOCs 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厂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不设置本段工序，因此无磨边废水产生。本项目属于环境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的总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根据核算污染物 VOCs 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一个容量 15m <sup>3</sup> 的应急池，符合环评要求。	否

表 3 主要污染源排放及治理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有 140 名员工，均在项目食宿。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定期捞渣，补充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使用处理后清洗后的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纯水机，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烤工序废气和油烟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 VOCs 经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原材料的废包装、废玻璃、废玻璃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有部分设备需要机油润滑，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已经进行了防雨、防渗、防漏的措施，并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3.2-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0	3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垃圾桶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0.3	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仓
废玻璃	生产		2	1.5		
废玻璃渣	切割		0.5	0.4		
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0.2	0.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05	0.005	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危废仓
废油墨桶、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生产		1.01	1.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1.9125	1.913		
废UV灯管			0.2	0.01		

### 3.3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管线、废水处理设施、应急池	53.9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 套	10.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等措施	4.04
固废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等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1.06
合计		7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厨房废水经过隔油隔渣池和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后 70%回用于清洗工序，30%浓水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磨边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之后上清液回用于磨边工序，不外排；纯水机制纯后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可直接排入下水道中。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自于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和油烟废气等。

项目在印刷、烘烤过程中使用的油墨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建设单位拟将印刷和烘烤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中的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厨房烹调油烟是动植物油在高温烹调条件下裂解的油脂类物质和水蒸气等，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建议使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除油效率可达85%以上。经静电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浓度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并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的影响很轻微。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再经自然衰减后，使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玻璃渣、废包装材料、废玻璃、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等一般固体

废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都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故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 结论**

一、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明珠工业园创业二路，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景奉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批复文号为：河高环审[2019]23 号）。现由于生产用地到期，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重新选址新建“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新建厂房生产，原有的河源市源城区明珠工业园创业二路的厂房及相关的生产设备一并搬迁至新建厂房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521.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863.56m<sup>2</sup>，年产 360 万 m<sup>2</sup> 光学玻璃。项目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按现有报建规模，在确保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在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总量减排”；本项目在总体上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浓水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工序；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三)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三、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表 4.2-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浓水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工序；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b>已落实：</b> 企业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①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无磨边废水产生； ②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

		<p>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p> <p>④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2	<p>（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p>	<p><b>已落实：</b></p> <p>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由排放口（DA001）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3	<p>（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b>已落实：</b></p> <p>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再经自然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p>（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b>已落实：</b></p> <p>1、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2、项目一般固废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产过程会产生原材料的废包装、废玻璃、废玻璃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p>3、危废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p>
	<p>（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p>	<p><b>已落实，</b>已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未受到任何投诉情况</p>
	<p>三、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p>	<p><b>已落实，</b>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p>	<p>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630-2023-0007-L,污水处理站旁设置 15m<sup>3</sup>事故应急池。</p>
	<p>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b>已落实</b></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p>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内部管理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L-199)	--无量纲	1184100272004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4mg/L	JL220085471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SL-184/SL-114)	4mg/L	11841002720025/DH23AX005270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SL-017)	0.5mg/L	DH23AX005270014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L-262)	0.025mg/L	DH23ZX001770001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8 (SL-039)	0.06mg/L	DH23AX005270001
VOCs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sup>3</sup>	S23F06X000540006
油烟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0IL-8 (SL-039)	0.1mg/m <sup>3</sup>	DH23AX00527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DN21204970002
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48)	--	SXE202230638

**5.1-2 补充监测废气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内部管理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DH23AX022090001

本项目仪器在可受控范围内。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

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措施。

详见附件 9 监测报告。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详见附件 9 监测报告。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详见附件 9 监测报告。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 6.2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烘烤工序废气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印刷、烘烤工序废气处理进口、印刷、烘烤工序废气处理出口	VOCs、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厨房油烟	静电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采样次数需要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表 6.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VOCs	监控点	在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4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日产量(万 m <sup>2</sup> )	一期设计 日产量(万 m <sup>2</sup> )	一期验收 实际日产 量(万 m <sup>2</sup> )	负荷%	年工作时间 (天)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光学玻璃	1.2	1.03	0.70	67.9	28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2	1.03	0.73	70.8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光学玻璃	1.2	1.03	0.61	59.2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2	1.03	0.71	68.9	

###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值（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0	6.9	6.9	7.1	6.8	6.9	6.9	7.0	6-9	达标
	悬浮物	120	140	150	170	140	130	160	170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310	290	323	326	255	286	258	268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22	115	125	124	107	114	108	112	300	达标
	氨氮	44.2	41.9	40.1	41.9	45.0	50.6	46.4	45.0	--	--
	动植物油	6.78	6.24	6.28	6.90	7.11	7.52	8.72	7.49	100	达标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从监测结果来看，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7.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进口	VOCs	第 1 次	2.65	8842	--	1.59	8852	--	--	--	20	--
		第 2 次	2.73	8933	--	1.16	9003	--	--	--		
		第 3 次	3.04	8712	--	1.00	8798	--	--	--		
		均值	2.81	8829	--	1.25	8884	--	--	--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出口	VOCs	第 1 次	0.59	7749	4.57×10 <sup>-3</sup>	0.61	7819	4.77×10 <sup>-3</sup>	120	5.1	20	达标
		第 2 次	0.75	8037	6.03×10 <sup>-3</sup>	0.50	8150	4.08×10 <sup>-3</sup>				达标
		第 3 次	1.07	7651	8.19×10 <sup>-3</sup>	0.41	7865	3.22×10 <sup>-3</sup>				达标
		均值	0.80	7812	6.26×10 <sup>-3</sup>	0.51	7945	4.02×10 <sup>-3</sup>				达标
处理效率		71.5%			59.2%			--				
平均处理效率		65.3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参照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 7.3-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达标情况
			2024.01.18			2024.01.2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12	11175	--	8.41	11675	--	--	--	20	--
		第 2 次	4.30	11092	--	10.8	11656	--	--	--		
		第 3 次	3.83	11056	--	8.45	11623	--	--	--		
		均值	3.75	11108	--	9.22	11651	--	--	--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33	10059	4.57×10 <sup>-3</sup>	3.22	10652	4.77×10 <sup>-3</sup>	80	--	20	达标
		第 2 次	1.76	10214	6.03×10 <sup>-3</sup>	4.45	10508	4.08×10 <sup>-3</sup>				达标
		第 3 次	1.59	10358	8.19×10 <sup>-3</sup>	3.59	10648	3.22×10 <sup>-3</sup>				达标
		均值	1.56	10210	6.26×10 <sup>-3</sup>	3.75	10603	4.02×10 <sup>-3</sup>				达标
处理效率		58.4%			59.3%			--				
平均处理效率		58.8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参照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印刷、烘烤废气处理后的 VOCs 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项目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3-3。

表 7.3-3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饮食业油烟	0.94	--	3398	1.33	--	3397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9	0.1	3033	0.34	0.1	2988	2.0	达标
备注	1、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4.56m <sup>2</sup> ，基准灶头数 4.1 个。 2、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厨房油烟处理后的饮食业油烟的监测浓度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3-4。

表 7.3-4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单位：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0.02	0.02	0.04	0.050	2.0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1	0.01	0.05	0.05	0.05	0.08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9	0.08	0.04	0.33	0.08	0.12	0.1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4	0.01	0.05	0.05	0.06	0.06		达标
备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气象参数： 07 月 13 日：第 1 次：气温：33.5℃，气压：99.73kPa，风速：1.5m/s，风向：东南风。 第 2 次：气温：34.2℃，气压：99.65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 3 次：气温：35.0℃，气压：99.56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07 月 14 日：第 1 次：气温：34.3℃，气压：99.65kPa，风速：1.7m/s，风向：东南风。 第 2 次：气温：35.1℃，气压：99.54kPa，风速：1.7m/s，风向：东风。 第 3 次：气温：35.9℃，气压：99.46kPa，风速：1.6m/s，风向：东风。									

3、参照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3-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单位：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印刷、烘烤车间门窗边界外 1 米处 5#）	1.02	0.93	0.97	1.16	1.03	1.12	1.16	6	达标
备注	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

####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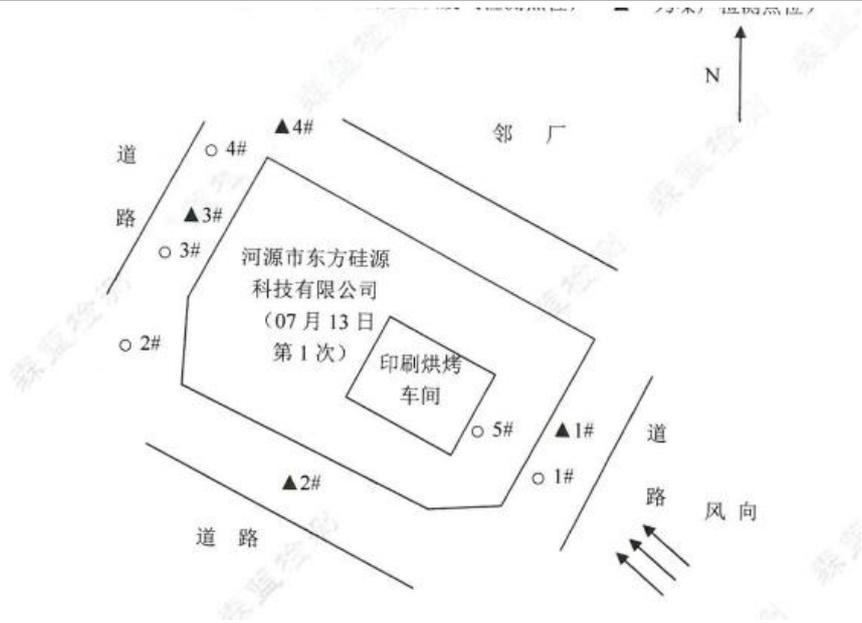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对设备加装降噪、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Leq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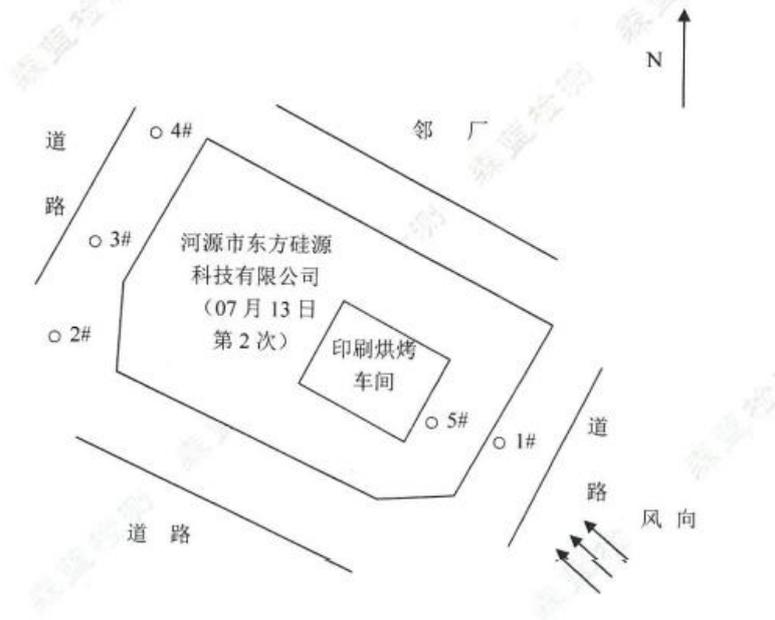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达标情况
		2023.07.13	2023.07.14		
		昼间	昼间		
1#	（▲1#）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1	62	65	达标
2#	（▲2#）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61		达标
3#	（▲3#）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61		达标
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62		达标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夜间生产噪声。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北侧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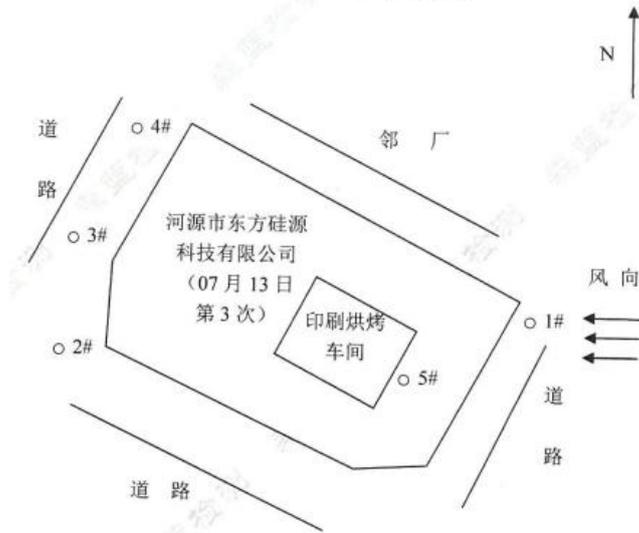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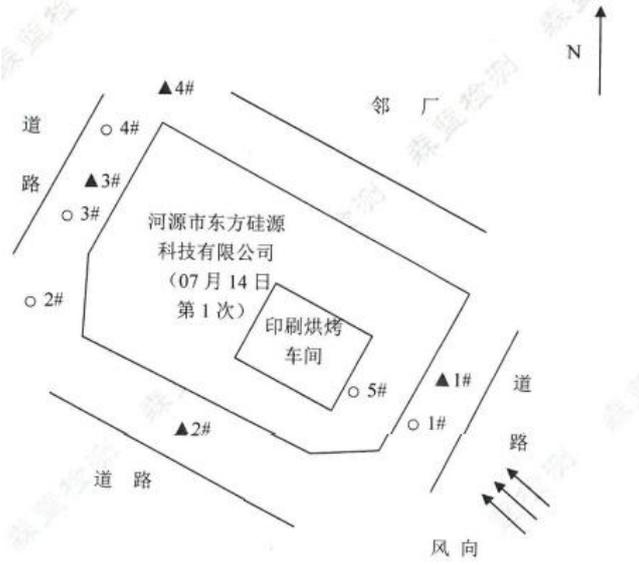
附图2：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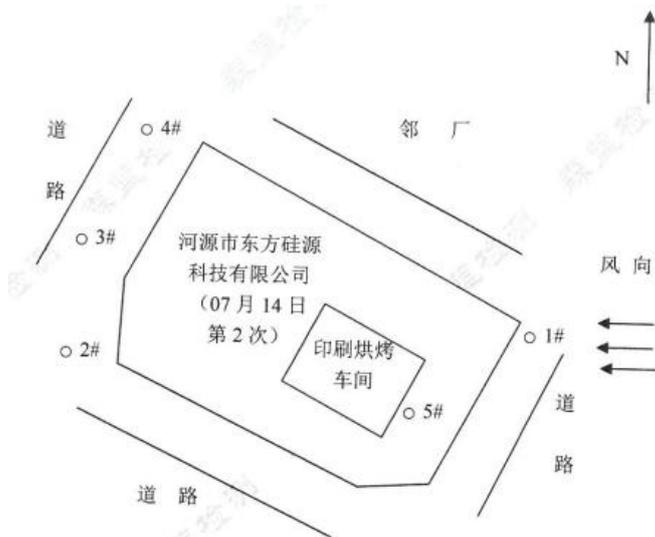
附图3：监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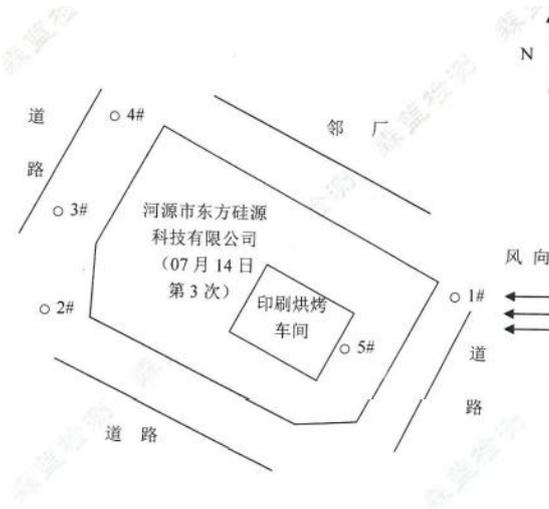
附图 4：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5：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6：检测点位示意图，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7.5 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原材料的废包装、废玻璃、废玻璃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有部分设备需要机油润滑，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

### 7.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河高环审（2020）36 号）的要求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总量控制结论，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项目批复未要求废水排放总量，废气排放总量来自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组织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1 吨/年，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135 吨/年以内。

#### 废气总量核算：

关于废气中无组织的排放量的核算问题，根据 2020 年 6 月 3 日省厅对于环保验收监测中无组织废气重量核算的问题的回复，项目无组织排放需要在厂界/车间排放监测结果达标的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或者是污染源强核算指南进行核算。

查阅了相关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没有明确相关的无组织排放的系数，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源强按照实测和收集效率的情况进行核算。

### 办理情况查询

昵称：小唯      留言日期：2020-05-25

主题：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无组织废气总量如何进行核算？（环评批复有批无组织废气总量）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分配了有组织颗粒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总量，在环评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是评估估算得出的，可是到了项目验收阶段，总量是核算得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有公式计算得出，可是因无法实际测试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项目验收是无法计算无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我查阅了相关资料，就目前掌握的情况，仅钢铁行业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中给出了无组织排放总量的计算模式，其它行业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规定，无组织排放只许可浓度限值，不许可排放量限值。就此我提出的两个问题是1：环评报告表中是否需要分配无组织颗粒物的总量？2：在分配了无组织颗粒物总量的情况下，到了项目验收阶段，无组织颗粒物的总量如何核算，是否有对应的计算方法？

查询结果

受理时间：2020-05-26      答复时间：2020-06-03

答复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答复内容：您好！根据您的咨询问题答复如下：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评文件应根据项目规模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采用以定性为主的方法估算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最终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以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为依据。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排放需明确厂界/车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可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或《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进行核算。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因非甲烷总烃属于 VOC 范畴，所以本次验收有机废气总量核算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年使用时间 2800 小时，由验收期间监测数据的均值进行计算如下：

VOCs:  $6.26 \times 10^{-3} \text{ (kg/h)} * 2800 \text{ (h)} / 1000 \approx 0.0175 \text{ (t/a)}$ ，因 VOCs: 0.0175t/a 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内废气收集效率分析，本次验收收集效率按 90% 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处理效率平均值按 65.35% 计算，项目 VOCs 的产生总量约为

0.0561t/a，则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约为 0.00561t/a。

非甲烷总烃： $3.75 \text{ (mg/m}^3\text{)} / 1000000 * 10603 \text{ (m}^3\text{/h)} = 3.98 \times 10^{-2} \text{ (kg/h)} * 2800 \text{ (h)} / 1000 \approx 0.111\text{t/a}$ ，因非甲烷总烃：0.111t/a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量，根据环评报告内废气收集效率分析，本次验收收集效率按90%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处理效率平均值按58.85计算，项目非甲烷产生总量约为0.300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0300t/a。

则验收期间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5\text{t/a} + 0.111\text{t/a} = 0.1285\text{t/a}$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561\text{t/a} + 0.0300\text{t/a} = 0.03561\text{t/a}$ ；

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有机废气 0.235t/a（其中有组织 0.135t/a，无组织 0.1t/a）的总量控制指标。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8.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处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3 年 0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废气中 VOCs 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II 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排放中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印刷、烘烤车间门窗边界外 1 米处 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未监测夜间生产噪声，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南、西南、西北、北侧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

值要求。

(5) 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6)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河高环审〔2020〕36 号）的要求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确保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合理的处置；

(3)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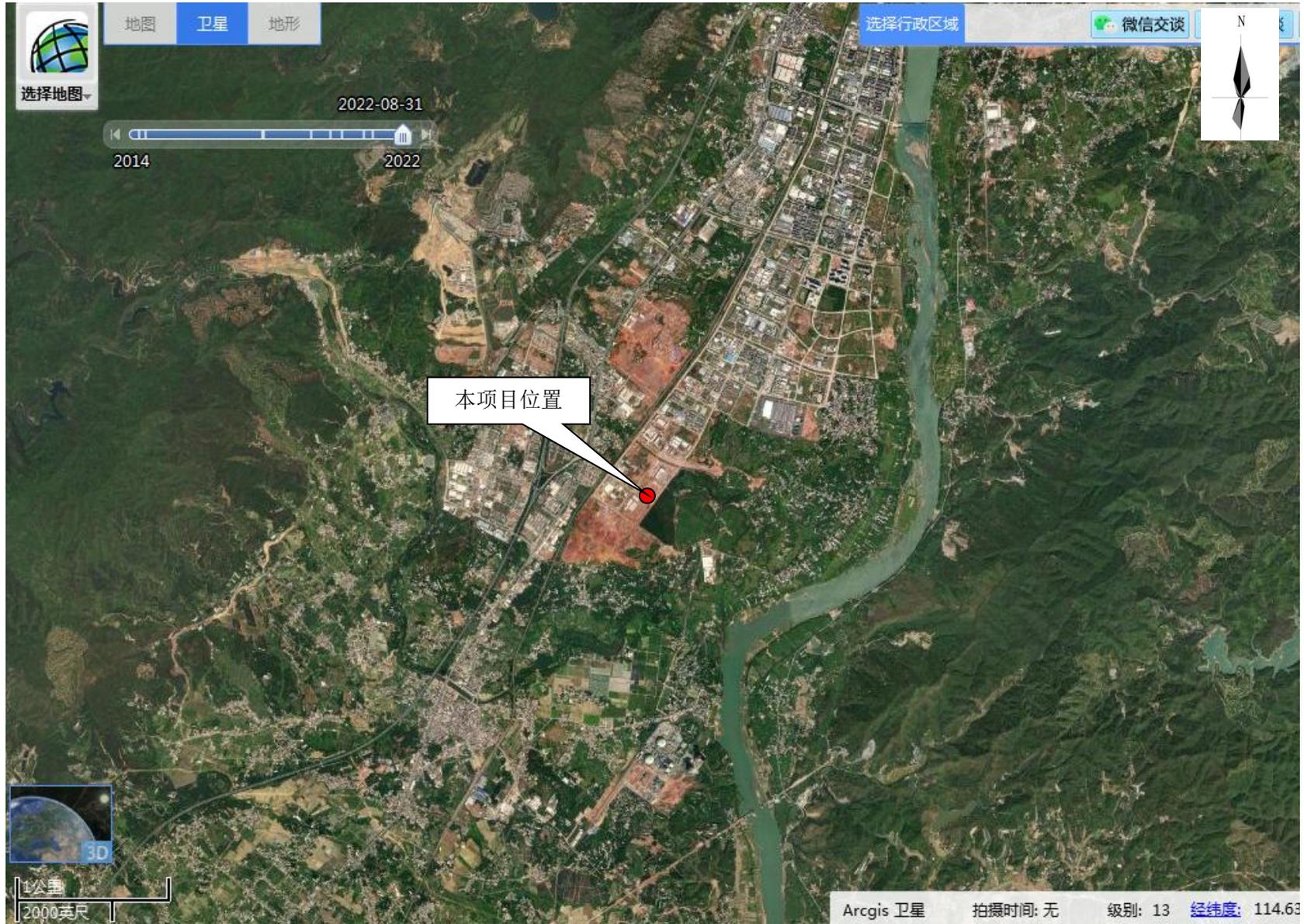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刘海存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刘海存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8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河高环审 (2020) 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3 月 3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00MA53C6U D8U001P		
	验收单位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1.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0		所占比例 (%)		1.75%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480h			
运营单位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00MA5306UD8U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VOCs		0.08	120						0.02311	0.235		
	非甲烷总烃		3.75	80						0.141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p>研发楼</p>	<p>厂房 1</p>	<p>厂房 2</p>
		
<p>切割</p>	<p>激光开孔</p>	<p>成品</p>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



印刷



烘烤



检验



废气处理设备及废气排放口



废水处理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

 <p>应急池位置</p>		
<p>事故应急池</p>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委托书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现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完成其《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各项工程建设并已投入生产，生产情况稳定。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如下所示：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万 m <sup>2</sup> )	一期设计日产量(万 m <sup>2</sup> )	一期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万 m <sup>2</sup> )	负荷%	年工作时间(天)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光学玻璃	1.2	1.03	0.70	67.9	28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2	1.03	0.73	70.8	
2024 年 01 月 18 日		1.2	1.03	0.61	59.2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2	1.03	0.71	68.9	

特此证明。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河高环审〔2020〕36号

## 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河源市源城区明珠工业园创业二路，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并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批复文号为：河高环审[2019]23 号）。现由于生产用地到期，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重新选址新建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新建厂房生产，原有的河源市源城区明珠工业园创业二路的厂房及相关的生产设备一并搬迁至新建厂房生产。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8521.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863.56m<sup>2</sup>，年产 360 万 m<sup>2</sup> 光学玻璃。项目定员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70%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废浓水经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磨边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工序；制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按规范高空排放，VOC<sub>s</sub>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

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

三、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6 份，存档 1 份)

##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600MA53C6UD8U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3C6UD8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3日至2025年06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762-3377899

乙方：惠州市粤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

联系电话：18933587687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河源市管理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统一管理、合作双赢的原则；为保障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卫生，给员工提供一个安全、便捷的生产环境，甲方同意由乙方统一回收甲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为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条款：

一：废品回收方式：

甲方同意由乙方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乙方按废品市场行情确定废品回收价格；工业废料回收价格一年一报价。

**废钢化玻璃：400/吨**

**废活性炭 1000/吨**

**废石英砂 50/吨**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粤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废包装材料 600/吨

### 二、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义务对进入厂区内的废品回收人员进行管理;
- 2、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废品回收人员方可进入厂区收购废旧物品;
- 3、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法律允许范围内的配合及协助;
- 4、因乙方欺行压市、缺斤少两,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处罚金 5 万元整(伍万圆整)。

#### 乙方责任:

- 1、乙方收购甲方废料时,必须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安排,当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例行卫生检查时,乙方应给予无条件配合。
- 2、乙方到甲方厂区拉货时,不得出现乱拉、乱用、乱拿现象,并且承担拉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乙方到甲方厂区拉货时,必须保证甲方厂区的环境卫生状态良好,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处罚乙方。
- 4、乙方在回收甲方厂区内的废料时,应按质按量在指定地点回收,不得因为承包经营而欺行压市,缺斤少两。

### 三、违约及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如有违背,有过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错方需赔偿无过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通过协商办法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向河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  
效。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3 年 6 月 3 日 起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止；  
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可再续合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五、付款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预  
付款项，每次出货金额从预付款中扣除，当预付款为零时，乙方  
需向甲方重新支付预付款壹拾万元整，以此类推。

甲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惠州市粤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艳

日期： 2023. 6.3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W-2024 485 】

甲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 166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2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1.913
4	HW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1
5	HW49	废油墨桶	桶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河源市高新区新陂路 166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桶装	0.005	液态	2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200 元/年	20000 元/吨	贮存 S02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913	固态	60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桶装	0.01	固态	2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5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1	固态	40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0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陆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3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4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4 485

二、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海友  
 联系电话：13360996444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邢创标  
 联系电话：13600227431

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理:废旧物资、危险废物;批发、零售: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生产、销售: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于:  
有效  
联系人:杨和池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59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此证复印无效**

限于：有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杨桂海 电话：0758-8418698

领用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04180205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05-02、275-004-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263-001-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类中的 266-001-003-05、900-004-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06-08、251-010-012-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22-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2-009-11、261-007-035-11、321-001-11、772-001-11； 251-013-11、252-011-11、450-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4-069-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中的 261-078-082-45、261-084-045、261-085-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共计 2598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 危险废物

此证再复印无效

限用于：有效

联系人：杨桂海 电话：0758-8418866  
传真：0758-8418698

领用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编号：441204181028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法人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海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年 月 日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北纬 22°56'22"，东经 112°21'1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1-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49-08）6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064-17、336-066-17，仅限污泥）20000 吨/年、含锡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21、336-100-21、397-002-21，仅限污泥）2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5-22、397-051-22，仅限污泥）30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394-005-46）2000 吨/年【污泥含 5.4 万吨/年，限定其中火法冶炼 4.2 万吨/年、湿法冶炼 1.2 万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4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含元器件 21000 吨/年，不含元器件 4000 吨/年）25000 吨/年，共 125000 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36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铬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9-17、336-101-17，HW21 类中的 261-138-21、336-100-21，仅限废液）12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铜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8-17、336-062-064-17，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仅限废液）24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镍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17、336-055-17、336-063-17，HW46 类中的 261-087-46，仅限废液）2700 吨/年、含铊废物（HW23 类中的 900-021-23，仅限废液）12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类中 336-104-33、900-027-029-33）600 吨/年、废酸（HW34）6300 吨/年、废碱（HW35）3600 吨/年，共 21600 吨/年。共计 146600 吨/年。

【收集】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仅限废含汞荧光灯）、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01 03 2025 01 0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肇 字 441200083806 号

业户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海创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廖甘工业园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9类、危险废  
物、6类1项、6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  
险货物。



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 2024 01 06



证件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600MA53C6UD8U
法定代表人	丘智林	联系电话	13823681388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826975151
传 真		电子邮箱	31375851@qq.com
地址	河源市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中心经度 114.637103；中心纬度 23.600311		
预案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光学玻璃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丘智林	报送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环境应急预案;</li> <li>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li> <li>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li> <li>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li> <li>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li> <li>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li> <li>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li> <li>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p> <p>2023 年 4 月 7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630-2023-0007-L</p>			
<p>报送单位</p>	<p>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乔东辉</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陈晓华</td> </tr> </table>	乔东辉	经办人	陈晓华
乔东辉	经办人	陈晓华		

## 附件 9 检测报告



森蓝 SENLAN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  
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人: 黄柳琴  
审核人: 赖友群  
批准人: 林少镒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27 日

###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221911201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 517000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SLHJB2023071301

# 检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水	赖坚、赖洲航、梁焕钊、 江楚	赖坚、赖洲航、梁焕钊、 江楚、冉俊泽、古碧文、 郭思静远、陈舒
	废气		
	噪声		赖坚、赖洲航、梁焕钊、 江楚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SLHJ2023071301	详见附表	2023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2023 年 07 月 13 日-26 日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8902636552

## 二、抽测时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万 m <sup>2</sup> ）
07 月 13 日	AG 玻璃	0.70
07 月 14 日		0.73

此页以下空白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 测 报 告

## 三、检测结果:

###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标准 限值
		07月13日				0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黄、 臭、少 浮油、 浑浊)	pH 值	7.0	6.9	6.9	7.1	6.8	6.9	6.9	7.0	6-9
	悬浮物	120	140	150	170	140	130	160	170	400
	化学需 氧量	310	290	323	326	255	286	258	268	50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122	115	125	124	107	114	108	112	300
	氨氮	44.2	41.9	40.1	41.9	45.0	50.6	46.4	45.0	--
	动植 物油	6.78	6.24	6.28	6.90	7.11	7.52	8.72	7.49	100
备注	1、参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此页以下空白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 测 报 告

(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7月13日			07月14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印刷、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进口	VOCs	第1次	2.65	8842	--	1.59	8852	--	--	--
		第2次	2.73	8933	--	1.16	9003	--		
		第3次	3.04	8712	--	1.00	8798	--		
印刷、烘烤工序 废气处理出口	VOCs	第1次	0.59	7749	4.57×10 <sup>-3</sup>	0.61	7819	4.77×10 <sup>-3</sup>	120	5.1
		第2次	0.75	8037	6.03×10 <sup>-3</sup>	0.50	8150	4.08×10 <sup>-3</sup>		
		第3次	1.07	7651	8.19×10 <sup>-3</sup>	0.41	7865	3.2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20m。 2、参照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II时段丝网印刷) 排放限值。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07月13日			07月14日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94	--	3398	1.33	--	3397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9	0.1	3033	0.34	0.1	2988	2.0
备注	1、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4.56m <sup>2</sup> , 基准灶头数 4.1 个。 2、参照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 测 报 告

##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07月13日			0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0.02	0.02	0.04	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04	0.01	0.01	0.05	0.05	0.0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09	0.08	0.04	0.33	0.08	0.1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03	0.04	0.01	0.05	0.05	0.06	
备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气象参数: 07月13日: 第1次: 气温: 33.5°C, 气压: 99.73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风。 第2次: 气温: 34.2°C, 气压: 99.65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南风。 第3次: 气温: 35.0°C, 气压: 99.5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07月14日: 第1次: 气温: 34.3°C, 气压: 99.65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南风。 第2次: 气温: 35.1°C, 气压: 99.54kPa, 风速: 1.7m/s, 风向: 东风。 第3次: 气温: 35.9°C, 气压: 99.46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风。 3、参照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此页以下空白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07月13日			07月14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印刷、烘烤车间门窗边界外 1 米处 5#)	1.02	0.93	0.97	1.16	1.03	1.12	6
备注	参照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排放限值。							

## (4) 噪声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07月13日	07月14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1	62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1	61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2	61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62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65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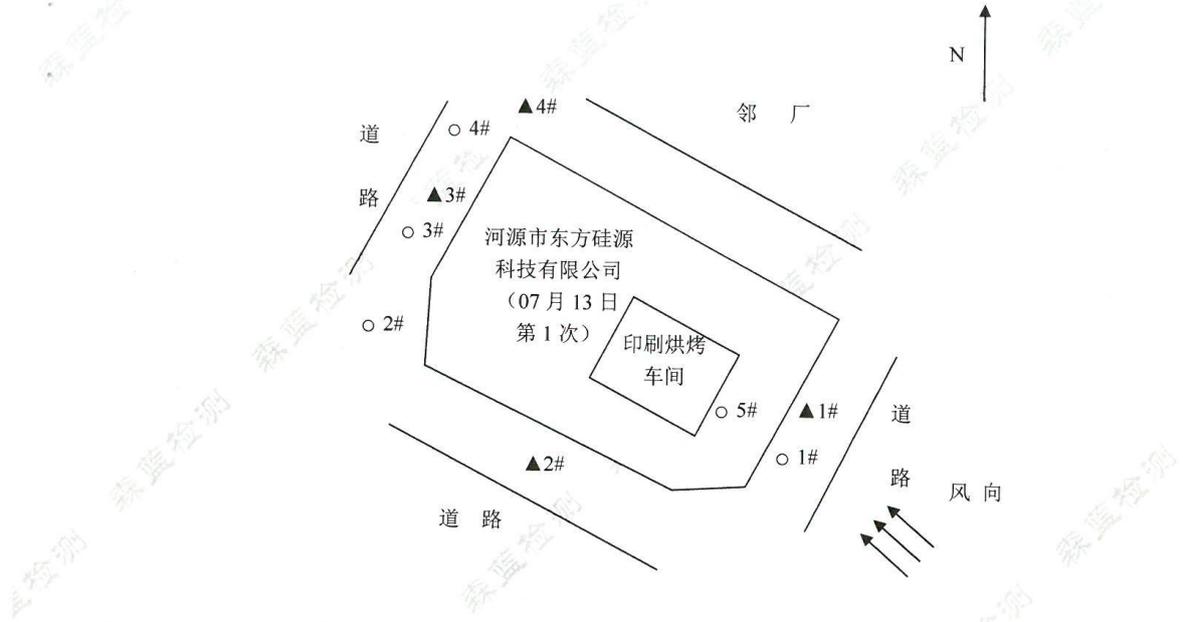
07月13日:昼间:晴,风速:1.6m/s,风向:东风。

07月14日:昼间:晴,风速:1.6m/s,风向: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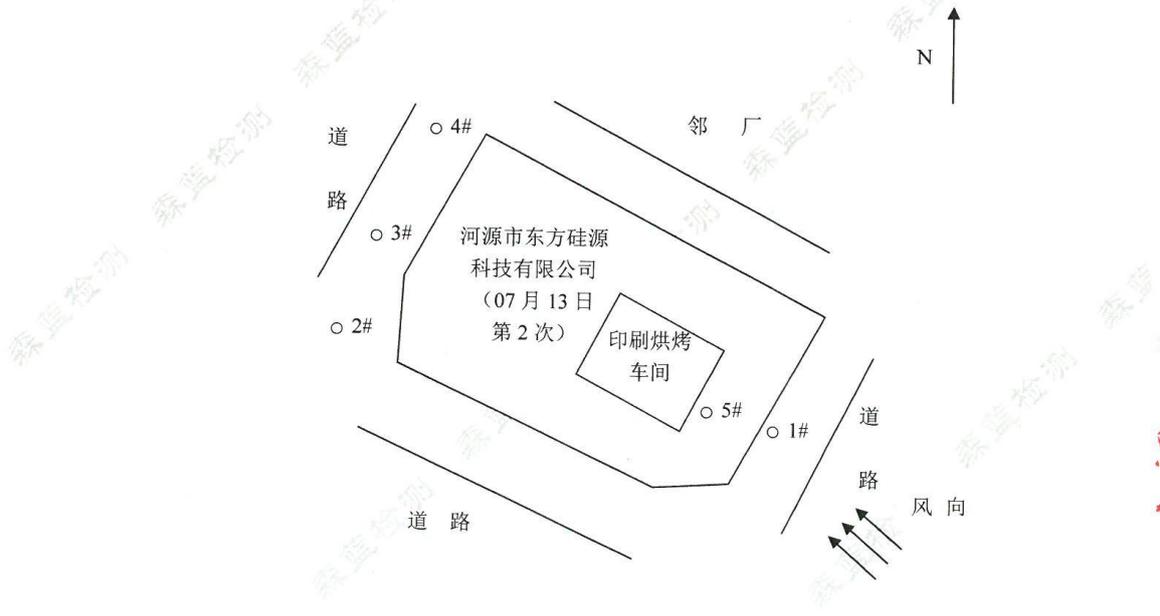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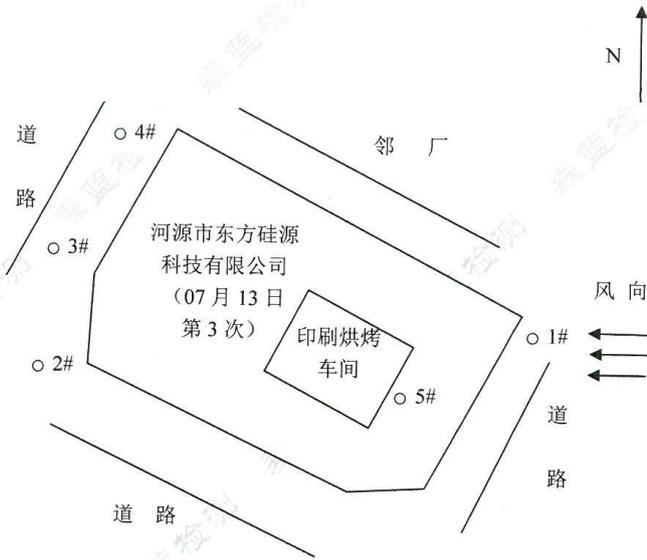


森蓝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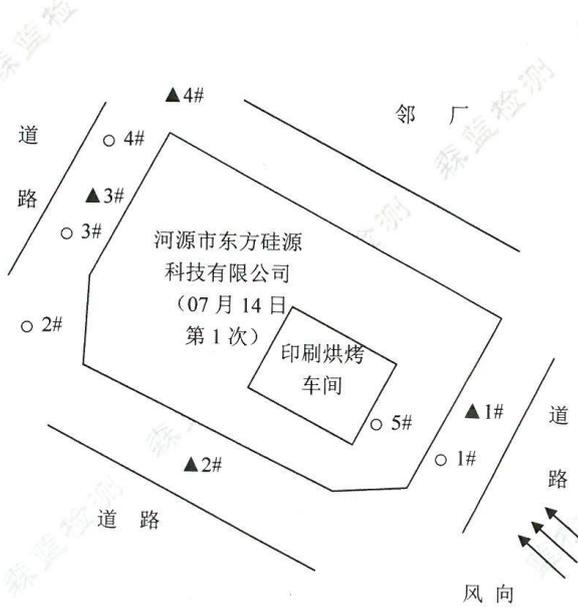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测 报 告

附图 3: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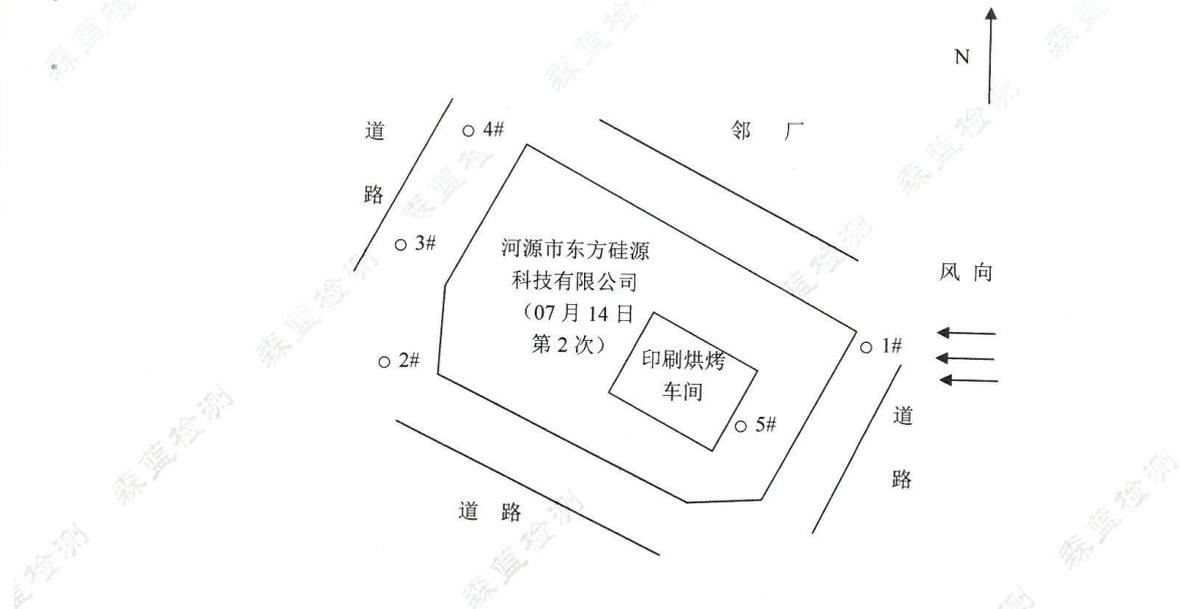


森蓝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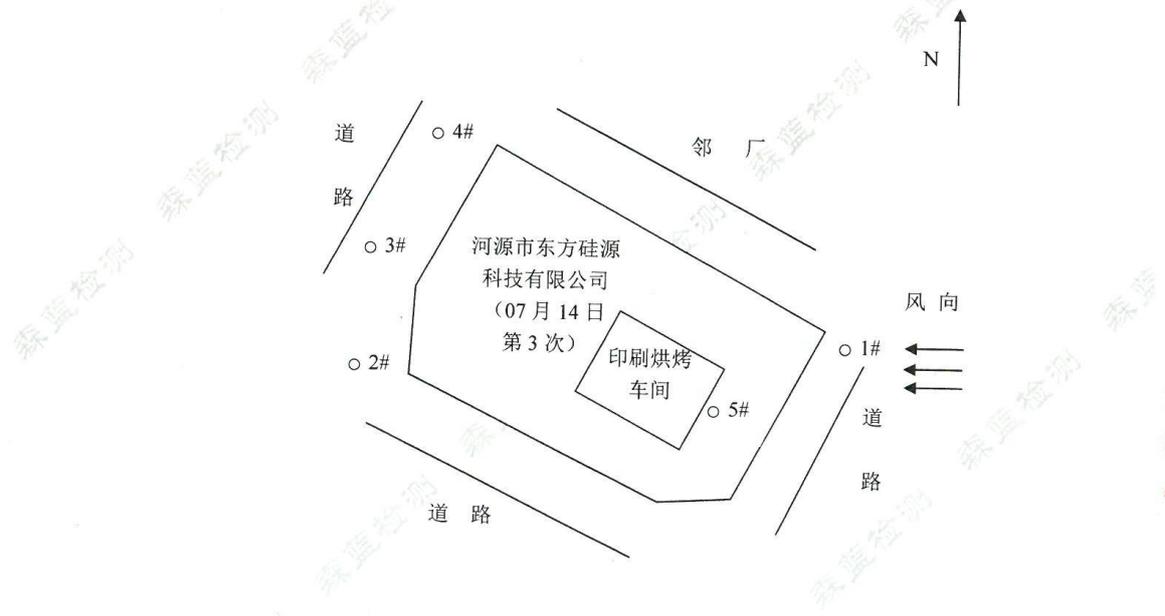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测 报 告

附图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图不成比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3071301

# 检 测 报 告

附图 7: 部分现场采样图。



废水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SL-199)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4mg/L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SL-114/SL-18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SL-01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L-262)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IL-8 (SL-039)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0IL-8 (SL-039)	0.1mg/m <sup>3</sup>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 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 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48)	--

—— 报告结束 ——

# 质控报告

项目名称：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检测

项目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编制人：黄柳琴

审核人：[Signature]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27 日



受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和检测分析。

### 一、质量控制措施

#### 1、采样的质量控制：

选取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岗证的采样人员去现场采样，同时全程空白试验。对于废水、废气和噪声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要求后才开展检测。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校准的年度计划，对监测仪器设备定期送检，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经送检，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2、报告过程质量控制

本司报告采用三级审核，具体如下：

一级：采样记录审核，由具有丰富经验的采样员审核，确保采样记录填写正确无误；

二级：实验室出具数据后，由专门的数据审核员进行审核，通过查看分析原始记录是否能够溯源，及检测过程是否存在错误，确保报告结果的准确性；

三级：出具报告后由报告组进行初审以及复审，然后给到终审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 3、人员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的参与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4、实验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授权上岗，每批次有现场空白、实验室平行、现场平行和标准质控样品。

通过对现场空白、实验室平行、现场平行和标准质控样品的测试能及时发现采样或分析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情况，确保数据准确性。

本项目所有样品均按照标准规定进行保存，所有检测均在有效保存期内完成。

查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实验室内部质控样均在偏差范围内，且质控数量满足标准质量控制要求，采样及检测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样品测试结果准确可信。

附件：

- 1、废水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1
- 2、废气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2
- 3、本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表 3
- 4、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4
- 5、声级计校准表 5

表 1 废水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7.13	SL2023071301-FS-014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328	mg/L	4mg/L	/	符合要求	
				325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22	mg/L	0.5mg/L	/	符合要求	
				126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02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10	mg/L	0.025mg/L	/	符合要求	
				111	mg/L		/	符合要求	
				106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17			现场平行	<0.025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18			现场空白		mg/L	/	符合要求	
	/	B22050079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	107	mg/L	4mg/L	范围: 101~111	符合要求
	/	B21070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	110	mg/L	0.5mg/L	范围: 89~117	符合要求
	/	23021138	氨氮	质控样品	1.52	mg/L	0.025mg/L	范围: 1.44~1.60	符合要求

续上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7.14	SL2023071301-FS-032	化学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269	mg/L	4mg/L	/	符合要求	
				267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实验室平行	115	mg/L	0.5mg/L	/	符合要求	
				109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20	氨氮	实验室平行	112	mg/L	0.025mg/L	/	符合要求	
				112	mg/L		/	符合要求	
				111	mg/L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FS-035	氨氮	现场平行	<0.025	mg/L	0.025mg/L	/	符合要求	
				107	mg/L		范围: 101~111	符合要求	
				101	mg/L		范围: 89~117	符合要求	
	/	B22050079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品	1.46	mg/L	0.025mg/L	范围: 1.44~1.60	符合要求
	/	B210701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		mg/L			
/	23021138	氨氮	质控样品		mg/L				

表 2 废气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3.07.13	SL2023071301-WQ-013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1.03	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相对偏差≤20%	符合要求
				1.01	mg/m <sup>3</sup>			符合要求
2023.07.14	SL2023071301-WQ-017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WQ-030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1.16	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相对偏差≤20%	符合要求
				1.15	mg/m <sup>3</sup>			符合要求
	SL2023071301-WQ-034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0.07	mg/m <sup>3</sup>	0.07mg/m <sup>3</sup>	/	符合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本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内部管理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L-199)	--无量纲	1184100272004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114 (SL-006)	4mg/L	JL220085471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SN-102A (SL-184/SL-114)	4mg/L	11841002720025/DH23AX005270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L (SL-017)	0.5mg/L	DH23AX005270014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SL-262)	0.025mg/L	DH23ZX001770001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8 (SL-039)	0.06mg/L	DH23AX005270001
VOCs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SP-3530 (SL-219)	0.01mg/m <sup>3</sup>	S23F06X000540006
油烟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JC-01L-8 (SL-039)	0.1mg/m <sup>3</sup>	DH23AX0052700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DN21204970002
噪声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248)	--	SXE202230638



表 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仪 QC-1B	SL-231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L-137(A)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 样器 ZR-3923	SL-268(A)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SL-270(A)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SL-271(A)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应 3012H	SL-033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20	19.7	1.5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40	39.4	1.5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50	49.8	0.4	±5	合格	2023.07.13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033	采样后	20	19.9	0.5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40	40.3	-0.7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50	50.2	-0.4	±5	合格	2023.07.13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237	采样前	20	20.2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40	40.4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前	50	50.8	-1.6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20	19.8	1.0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40	39.8	0.5	±5	合格	2023.07.13
		采样后	50	49.2	1.6	±5	合格	2023.07.13
大气采样仪 QC-1B	SL-231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L-137 (A)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SL-138 (A)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SL-268 (A)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4



续上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SL-269 (A)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3.07.14	
	SL-270 (A)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SL-271 (A)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0.1	0.099	1.0	±5	合格	2023.07.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033	采样前	20	19.8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40	39.6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50	49.3	1.4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20	20.1	-0.5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40	40.6	-1.5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50	50.5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20	20.3	-1.5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40	40.8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前			50	51.1	-2.2	±5	合格	2023.07.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237	采样后	20	19.6	2.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40	39.6	1.0	±5	合格	2023.07.14	
		采样后	50	49.3	1.4	±5	合格	2023.07.14	

表 5 声级计校准表

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标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要求	结论
2023.07.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3.6	93.9	±0.5dB (A)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3.07.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3.8	94.0	±0.5dB (A)	合格
	声校准器	AWA6022A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SLHJB202401140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LHJB2024011401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  
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委托补充检测  
项目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样品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邮编：517000

业务电话：0762-3375678

电子邮箱：gdsljcjsyxgs@163.com

编制人：黄柳琴  批准人：林少镛 

审核人：赖友群  签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4011401

# 检测 报 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检测人员
验收监测	废气	危梓阳、周振彬、曾宇明	冉俊泽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SLHJ2024011401	详见附表	2024 年 01 月 18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2024 年 01 月 19 日、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8902636552

## 二、抽测时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万 m <sup>2</sup> )
01 月 18 日	光学玻璃	0.61
01 月 23 日		0.71

此页以下空白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SLHJB2024011401

## 检 测 报 告

### 三、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01 月 18 日		01 月 23 日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印刷、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3.12	11175	8.41	11675	--	--
		第 2 次	4.30	11092	10.8	11656		
		第 3 次	3.83	11056	8.45	11623		
印刷、烘烤 工序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1.33	10059	3.22	10652	80	20
		第 2 次	1.76	10214	4.45	10508		
		第 3 次	1.59	10358	3.59	10648		
备注	1、“--”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2、参照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森蓝检测

报告编号: SLHJB2024011401

# 检测 报 告

附图: 部分现场采样图。



印刷、烘烤废气处理前采样图



印刷、烘烤废气处理后采样图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当  
小  
册

# 质控报告

项目名称：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补充检测

项目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

编制人：黄柳琴

审核人：[Signature]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受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补充检测废气进行采样和检测分析。

### 一、质量控制措施

#### 1、采样的质量控制:

选取经验丰富且具有上岗证的采样人员去现场采样,同时全程空白试验。对于废气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要求后才开展检测。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校准的年度计划,对监测仪器设备定期送检,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经送检,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2、报告过程质量控制

本司报告采用三级审核,具体如下:

一级:采样记录审核,由具有丰富经验的采样员审核,确保采样记录填写正确无误;

二级:实验室出具数据后,由专门的数据审核员进行审核,通过查看分析原始记录是否能够溯源,及检测过程是否存在错误,确保报告结果的准确性;

三级:出具报告后由报告组进行初审以及复审,然后给到终审对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可比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

#### 3、人员情况

本次验收检测的参与人员（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复核人员、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 4、实验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授权上岗，每批次有运输空白、实验室平行。

通过对运输空白、实验室平行的测试能及时发现采样或分析过程中存在的异常情况，确保数据准确性。

本项目所有样品均按照标准规定进行保存，所有检测均在有效保存期内完成。

查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实验室内部质控样均在偏差范围内，且质控数量满足标准质量控制要求，采样及检测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样品测试结果准确可信。

附件：

- 1、废气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1
- 2、本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表 2
- 3、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3



表 1 废气样品实验室质控表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检测结果	单位	方法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1.18	SL2024011401-YQ-002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平行	4.32	mg/m <sup>3</sup>	0.07	相对偏差 ≤15%	符合要求
	4.28			mg/m <sup>3</sup>				
2024.01.23	SL2024011401-YQ-007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	mg/m <sup>3</sup>	0.07	/	符合要求
	SL2024011401-YQ-013			3.61	mg/m <sup>3</sup>	0.07	相对偏差 ≤15%	符合要求
	SL2024011401-YQ-014	3.57	mg/m <sup>3</sup>					
			运输空白	/	mg/m <sup>3</sup>	0.07	/	符合要求

表 2 本项目所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内部管理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L-003)	0.07mg/m <sup>3</sup>	DH23AX02209000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要求 (%)	结论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仪 QC-1B	SL-177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4.01.18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4.01.18
	SL-178	采样前	0.1	0.099	1.0	±5	合格	2024.01.18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4.01.18
	SL-177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4.01.23
		采样后	0.1	0.097	3.1	±5	合格	2024.01.23
	SL-178	采样前	0.1	0.098	2.0	±5	合格	2024.01.23
		采样后	0.1	0.099	1.0	±5	合格	2024.01.23

——报告结束——





##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

###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西边、规划路北边（北纬 N：23°35'50.99"，东经 114°38'32.25"）。项目一期总投资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4313.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655.56m<sup>2</sup>，主要建设：1 栋 2F 厂房 1、1 栋 1-2F 的厂房 2、1 栋 3F 的研发楼、1 栋 4F 宿舍楼、1 栋 1F 保安室，年产 288 万 m<sup>2</sup> 光学玻璃。项目人员办公食宿均在厂区内，项目雇佣职工 140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印刷、烘烤工序每班工作时间 5 小时，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同舟同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河源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高环审〔2020〕36 号）。

2022 年 3 月 22 日，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系统上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600MA53C6UD8U001P。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总投资额：4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75%。

##### （四）验收范围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的主要

验收范围如下：

(1)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4313.3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655.56m<sup>2</sup>，主要建设：1 栋 2F 厂房 1、1 栋 1-2F 的厂房 2、1 栋 3F 的研发楼、1 栋 4F 宿舍楼、1 栋 1F 保安室。

(2) 288 万 m<sup>2</sup>/年光学玻璃生产线；

(3) 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生产工艺中的磨边工序以及剩余未进厂的生产设备，待后期完善再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2020〕688 号）的规定和河源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高环审〔2020〕36 号）的要求。本项目生产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厂房布局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验收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切割好的玻璃放 CNC 加工中心内，玻璃片从而得到打磨，磨去其棱角，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固废和设备噪声。	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不设置本道工序，因此无磨边废水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磨边工序委外加工，减少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产生。
处理设施	更换的清洗废水经“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 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后 70%（75.6m <sup>3</sup> /a、6.3m <sup>3</sup> /月）回用于清洗工序，其余 30%（32.4m <sup>3</sup> /a、2.7m <sup>3</sup> /月）的废水浓水经单独收集后定期交有废水处理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①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增加产污工序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厂房布局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8521.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863.56 平方米；厂房 1 总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厂库，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	厂房 2 总建筑面积 29640m <sup>2</sup> ，本项目厂房 2 建筑面积为 29640m <sup>2</sup> ；设有初步加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其中厂房 2 西南侧区域出租给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出租面积为 4208m <sup>2</sup> 。其他内容未	不属于，厂房布局发生变化不增加产污工序不会导致污染物

<p>工区、钢化车间、洁净车间；研发楼总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主要用于研发及办公；宿舍楼总建筑面积 1800m<sup>2</sup>，主要用于员工食宿，1 层为厨房和食堂，2F-4F 为员工宿舍。</p>	<p>发生变化</p>	<p>排放量增加。</p>
---	-------------	---------------

表 2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相符性

项目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该部分项目产品实际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验收，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未超过环评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环评显示，项目属于达标区域，根据核算污染物 VOCs 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厂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磨边工序委托河源市鸿伟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加工，本项目不设置本道工序，因此无磨边废水产生。本项目属于环境达标区，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的总量。	否
环境保护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①清洗废水处置工艺：根据实际生产过程，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全部回用，不外排。</p> <p>②30%浓水回收：本项目对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结合实际生产过程，不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不使用纯水机，使用处理后清洗废水清洗即可。因此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浓水，清洗废水的废玻璃渣定期捞渣后可以满足用水需求。</p> <p>根据核算污染物 VOCs 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p>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一个容量 15m <sup>3</sup> 的应急池，符合环评要求。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一期有 140 名员工，均在项目食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河源市大塘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微粒膜过滤”）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定期捞渣，补充损耗，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烘烤工序废气和油烟废气。

印刷、烘烤废气：印刷、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 VOCs 经车间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通过排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对设备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厂界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原材料的废包装、废玻璃、废玻璃渣，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②废水处理设施废石英砂、废活性炭：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中会产生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有部分设备需要机油润滑，会产生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设备会产生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废仓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进行了设计，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已经进行了防雨、防渗、防漏的措施，并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已按要求在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旁建设容量为 15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印刷、烘烤工序废气中 VOCs 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II时段丝网印刷）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废气排放中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因此本次验收未监测夜间生产噪声,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南、西南、西北、北侧的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惠州市粤创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安全处置。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符合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河高环审(2020) 36 号)的要求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平方米光学玻璃建设项目一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及标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要求落实好自行监测计划和环保相关台帐。

验收组签名:

李松 梁权 冯怡 李海育 朱日彬  
河源市东方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8日

